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北京市教师管理服务平台 域名变更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：

接市服务管理局通知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18〕5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有关域名清理工作的函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国务院办公厅会同中央网信办对相关网站进行了清查，要求非政府网站不得使用“.gov”的后缀进行域名的命名。

按照上述工作要求，拟将北京市教师管理服务平台的域名由“<http://teacher.bjedu.gov.cn>”变更为“<http://teacher.bjedu.cn>”，新旧域名在5月1日-31日并行使用，6月1日0时起将停止旧域名的使用。

请各相关单位人事部门通知到有关学校（院系）及教职工，同时平台也将登载相应公告。



2019年4月23日